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郭宛昀

電話：04-7115141#5305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wanyun9718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2030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技能，本縣衛生局預計舉辦心肺復甦術(CPR+AED)完整版及管理人員版訓練共計4場次，請貴單位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彰化縣衛生局網頁/線上服務及查詢/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course>)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三、訓練資訊：

(一)訓練名稱及時間：

- 1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完整版訓練；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- 2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員版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02



1120002899

無附件

訓練；112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3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員版

訓練；112年9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4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員版

訓練；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訓練地點：彰化縣農會中型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)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郭宛昀小姐；電子郵件：

wanyun9718@mail.chshb.gov.tw；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5。

四、依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公共場所於使用AED急救結束後，應填寫AED使用紀錄，並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，登錄於資料庫及上傳AED使用之電子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AED設置單位

副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行政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本縣衛生局

